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7日，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48,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171,698.12元，超募资金为1,215,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	累计投金额(2)	投入进度(3) = (2) / (1)
1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3,261.37	9,377.26	70.71%
2	电线电缆研发	1,934.30	348.75	

	中心建设项目			18.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7,981.50	99.9%
	合计	33,195.67	27,707.51	83.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1.50	0	0%
合计	-	-	121.50	0	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9200013984	39,725,816.98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388378190997	1,447,865.3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332006292013000167886	16,236,317.57
合计	-	-	57,409,999.90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投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1.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具体情况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前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行为。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嵇登科

嵇登科

王道平

王道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